

第三章 重要漁業法規及程式

○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令公布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第一次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於一定水面之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汽船漁業。
- 六、發動機船漁業。
-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潛水器漁業。
- 九、延繩釣漁業。

十、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時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漁業種類。
-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面積。
-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漁業時期。
-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度及其船長姓名(如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

省領事館林務局附設魚鱗局

第十一條

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核准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地址。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漁業期間。
-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漁業證有效期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間定為二年。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核給號數。
- 二、核准年月日。
- 三、漁業者姓名。
- 四、漁業種類。
- 五、漁業場所。
- 六、主要漁獲物。
- 七、漁船數。
- 八、漁具數。
- 九、從業者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林務局政令第一六二號

九、從業者數。

十、漁業時期。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欲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

第二十三條

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九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卅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七條

第卅八條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製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頁終卷已見川

十九年七月四日農商部公布